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六月

致：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

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周三）9 时 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 368 号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B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38,140,044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72.5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40,0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40,0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40,0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40,0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40,0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40,0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40,0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40,04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债务还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5,21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3%；反对 8,261,50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以上第 1 至 8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以上第 9 项议案，经表决同意为 3,395,218 股，未能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监票、验票、计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及未通过的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AN
FIR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黄鹤荣

何慧丽

2024 年 6 月 26 日